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32 期（总第 15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8月25日

目 录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提出全面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 框架	3
人工智能生成的数字艺术作品或不受美国版权保护	7
美国版权局对沃霍尔 / 戈德史密斯 “合理使用” 案提交法 庭之友简报	9
美国网站 Reddit 收到的删除通知 5 年内增长 150 倍	11
观点：美国 “芯片法案” 忽视了知识产权在鼓励美国创新 者方面的重要性	11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加强与莫尔多瓦地区的合作.....	17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推动原产地名称保护.....	19
土耳其新的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删除侵权内容.....	20
土耳其举办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颁奖典礼.....	21
印度法院在商标侵权案中把公共卫生放在首位.....	23
印度法院作出有利于知名品牌吉百利的裁决.....	25
菲律宾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已超疫情前水平.....	2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强棉兰老岛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28
欧亚专利局预算工作组举办第 28 次会议.....	30
新加坡 2021 年商标申请量增长 10.7%.....	31
泰国将修正 2006 年禁止销售盗版商品谅解备忘录.....	32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新法规为员工提供培训.....	35
德国新的专利法已实施一年 禁令仍保持不变.....	37
波兰拟议版权法提案可能改变计算机程序的许可条款.....	40
英国高等法院称特易购的恶意注册指控毫无根据.....	42
加拿大将为了艺术家的利益修改版权法	45
秘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加入 5 部条约的文书.....	46
哥伦比亚对专利越来越友好	47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提出全面的人工智能 风险管理框架

随着人工智能 (AI) 技术的进步, 基于 AI 的应用已被广泛采用。与此同时, 由于 AI 系统可能会生成人们并不需要或可能有害的结果, 这引来了政策制定者越来越严格的审查。除了其他关注点外, 政策制定者力求确保 AI 系统避免有害的偏见, 而且准确、可解释并保护隐私。过去, 出现在美国的这类问题会通过各种监管和州立法行动得到解决, 但通常仅针对特定应用或问题。

2019 年, 特朗普政府发布了《关于保持美国在 AI 领域领导地位的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on Maintai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I)》, 其中指示隶属于美国商务部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为联邦参与开发技术标准和相关工具” 制定一个全方位的 “计划, 以支持使用 AI 技术的可靠、稳固和可信赖的系统”。2020 年, 国会指示 NIST 开发 “AI 风险管理框架” (AI RMF)。2022 年 3 月 17 日, NIST 发布了其 AI RMF 的初稿。

AI RMF 草案

AI RMF 草案使用三类分类法对 AI 特征进行分类: (1) 技术特征; (2) 社会技术 (socio-technical) 特征; 以及 (3) 指导原则。通过这些特征, 可以评估 AI 是值得信赖的还是

风险的。技术特征是指 AI 系统设计中的风险，包括准确性（accuracy）、可靠性（reliability）、坚固性（robustness）和弹性（resilience）/ 安全性（security）。社会技术特征是指会影响 AI 系统使用方式和社会认知的人类和系统性的制度和社会偏见，包括可解释性（explainability）、可诠释性（interpretability）、私密性（privacy）、安全性（safety）和偏见管理（managing bias）。指导原则是指 AI 系统应遵守的更广泛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包括公平、问责制和透明度。

参考该框架，AI RMF 草案列出了各组织可以采取的行动清单，以识别和减轻特定 AI 系统的相关风险。AIRMF 草案将这些操作归纳成 4 个功能：映射（Map）、测量（Measure）、管理（Manage）和治理（Govern），这些功能应该被迭代地执行。

继在 2022 年 3 月召开关于 AI RMF 草案的公开研讨会之后，NIST 发布了第一轮公众意见，这些意见来自包括谷歌、凯萨医疗机构（Kaiser Permanente）、劳工统计局、美国财产意外伤害保险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美国商会和伯克利大学等在内的企业、政府部门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各类利益相关方。NIST 还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办另一场研讨会，并在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发布 AI RMF 草案的最终版本。

美国对 AI 的现行立法和监管

迄今为止，美国关于 AI 的法规仅针对 AI RMF 草案所确定的风险中的一部分。目前，美国没有任何联邦层面的立法用以管理 AI 系统，但有来自联邦监管机构——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的监督。他们的监管范围必然是有限的。例如，FTC 的规则仅限于解决歧视性和欺诈性的商业行为，EEOC 则专注于在招聘和工作场所的应用中使用的 AI。

在美国，至少有 5 个州——阿拉巴马州、科罗拉多州、伊利诺伊州、密西西比州和犹他州——已经通过了与 AI 相关的立法，还有十几个州正在等待立法。但到目前为止，州立法的范围也受到限制。例如，伊利诺伊州专注于监管用于就业决策的 AI 系统中的偏见，而阿拉巴马州的法案只是建立了一个 AI 咨询委员会。

即使是拟议的《欧盟 AI 法案（European Union AI Act）》——迄今为止提出的最全面的 AI 立法，也没能明确解决某些技术和社会技术风险，例如准确性、可解释性和可诠释性。而且，该法案因为缺乏根据未来发展对 AI 系统进行重新分类的方法而受到了批评。AIRMF 为解决所有 AI 风险所做的努力可能会促成更全面的未来立法或监管。

AI RMF 的潜在影响

尽管具有自愿性质，AI RMF 本身可以通过告知普通法的注意标准（standard of care），有效地对 AI 系统的开发人

员和用户施加法律义务。随着关于 AI 系统所造成损害的纠纷陆续出现，法院可能会通过 AI RMF 来确定是否应该采取其他措施来防止这些损害。目前，有一些使用自愿 NIST 框架作为注意标准的先例。2014 年，NIST 发布了一个自愿的网络安全框架。评论者承认它可以被采纳为注意标准。法院已经认识到它在告知注意标准方面的价值。例如，在一个有关投票权的案件中，专家证词在就适当的注意标准发表意见时援引了 NIST 的网络安全框架。遵守网络安全框架还是解决 2020 年雅虎数据安全漏洞集体诉讼的一个条件。未来，在关于 AI 系统的诉讼中，AIRMF 很可能被类似地用于建立注意标准。

目前，AIRMF 可以帮助相关组织解决适用于 AI 系统的各种新出现的法律要求，并为未来的全面监管做好准备。2020 年发布的 NIST 隐私框架也起到了类似的作用。在隐私框架发布时，仅有《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和《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是有效的重要数据隐私法。从那时起，美国超过 60% 的州已经在考虑或通过了新的隐私法规。隐私框架帮助各组织预测并跟上了隐私法的立法浪潮。随着 AI 监管沿着类似的轨迹向前发展，AIRMF 可能会成为相关组织跟上快速发展的法律环境的有用工具。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人工智能生成的数字艺术作品或不受美国版权保护

神经网络的创造性让一些人开始考虑是否需要改变美国现行的仅对人类创造的作品授予版权保护的律法。

能够自动生成文本段落或数字艺术的生成模型正变得越来越流行，人们使用它们撰写奇幻小说、销售副本以及制作模因（meme）和杂志封面。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商业化，由软件自动创建的内容无论好坏都会涌入互联网。这些内容可以受到版权法律保护吗？

以时尚杂志《Cosmopolitan》近期发布的世界上第一个 AI 杂志封面为例：一个身材高大的宇航员行走在行星表面，背对着的是黑暗的、散布着看起来像星星和气体之类物体的天空。这幅画面是由 AI 研究公司 OpenAI 的模型 DALL-E 2 生成的。创意总监凯伦·程（Karen Cheng）称其尝试了各种文字提示来指导 DALL-E 2 制作完美画面。

谁拥有版权？谁是这张图片的作者？

版权律师迈克·沃尔夫（Mike Wolfe）称，答案可能取决于创造某一事物需要多少人工输入。

沃尔夫指出：“在 AI 在作品创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下，仍然有一些获取版权保护的途径。即使 AI 非常强大，人类的创造力也可能有很大的发挥空间。如果 AI 帮助生成了一首歌曲并添加了低音旋律，创意专业人士可以填补空白以制作一段具有凝聚力的音乐，从而使作品更加完整。”

沃尔夫称，这在实践中可能意味着主旋律或低音旋律可以被第三方自由使用，因为这些是由机器生成的，不受版权保护，但人们不能逐个音符复制整首歌。然而，将人和机器劳动分开可能并不容易。回到《Cosmopolitan》封面的例子，图像的哪些部分由 DALL-E 2 创建，哪些部分由人创建，并不十分清楚。

创作者通常对模型的输出施加最小的影响，尤其是对于像 DALL-E 2 这样的视觉艺术系统。例如，许多人尝试使用类似的系统，如 Craiyon 或 Midjourney，只修改文本提示，而不影响生成的图像。根据美国版权法，这些图像在技术上不受版权保护。根据美国版权局的报告，“要获得作品的‘署名’资格，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

位于密苏里州的软件公司 Imagination Engines 的创始人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他试图为一张其声称“由机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算法自动创建”的数字图像申请版权，但遭到版权局的拒绝。他希望将其软件登记为图片的作者，考虑到他拥有这台机器，他希望获得图像版权的转让权。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授予国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权力：“通过保障作者和发明人对各自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的期限内的专有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之进步。”

泰勒的律师瑞安·艾博特（Ryan Abbott）认为，美国版

权局拒绝他为 AI 注册作者身份的做法是错误的。艾博特称：

“AI 能够在没有传统人类作者的情况下进行功能性创造性输出，通过版权保护 AI 生成的作品对于促进具有社会价值的内容的生产至关重要。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提供这种保护是必需的。”

但并非所有法律专家都同意他的观点。沃尔夫称：“创作者应该始终有责任证明他们获得的版权能使公众受益。在我看来，机器并没有承担这种负担。授予 AI 生成的作品权利目前似乎不太可能让我们更富有或更先进。”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美国版权局对沃霍尔 / 戈德史密斯 “合理使用” 案 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尽管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计划于今年 10 月审理安迪·沃霍尔基金会诉戈德史密斯案（*Andy Warhol Foundation v. Goldsmith*），但此案似乎永远不会完结。不管结果如何，它都会对合理使用的应用产生深远影响。

美国版权局已经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以支持其他人的观点，即“灵感”不属于合理使用范围，实际上是侵犯版权。

这场纠纷的源于 1981 年林恩·戈德史密斯（*Lynn Goldsmith*）为普林斯（*Prince*）拍摄的一张照片。这张照片随

后被波普(Pop)艺术运动中最著名的人物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作为“灵感”制作了一系列作品，包括12幅丝网版画、2幅纸上丝网印刷和2幅素描。或许知道戈德史密斯会主张权利，沃霍尔遗产管理公司在2017年对戈德史密斯采取了先发制人的行动。他们赢得了官司，但戈德史密斯提起上诉并在2021年获胜，最初的决定被推翻。

现在，此案已被提交给最高法院，在听证会之前，不参与诉讼但对此有浓厚兴趣的个人和团体可以提交被称为“法庭之友简报”的文件。这实质上允许有关各方向法院提出论点或更多信息，以帮助他们作出裁决。

在已提交法庭之友简报的个人和组织中，有一份是由美国版权局自己提交的，版权局支持上诉法院的裁决，即涉案图像的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并在38页文件的末尾得出一个结论，此类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原裁决应予以维持。

虽然最高法院将于10月作出最后裁决，但美国政府机构的意见应该会对裁决产生很大影响，更不用说持有类似观点的美国国家新闻摄影师协会(NPPA)和美国媒体摄影师协会(ASMP)提交的其他法庭之友简报。

最高法院很有可能会维持上诉法院的裁决，但无论发生什么，这对世界各地的摄影师和艺术家来说都是一项重要的裁决。

(编译自 www.diyphotography.net)

美国网站 Reddit 收到的删除通知 5 年内增长 15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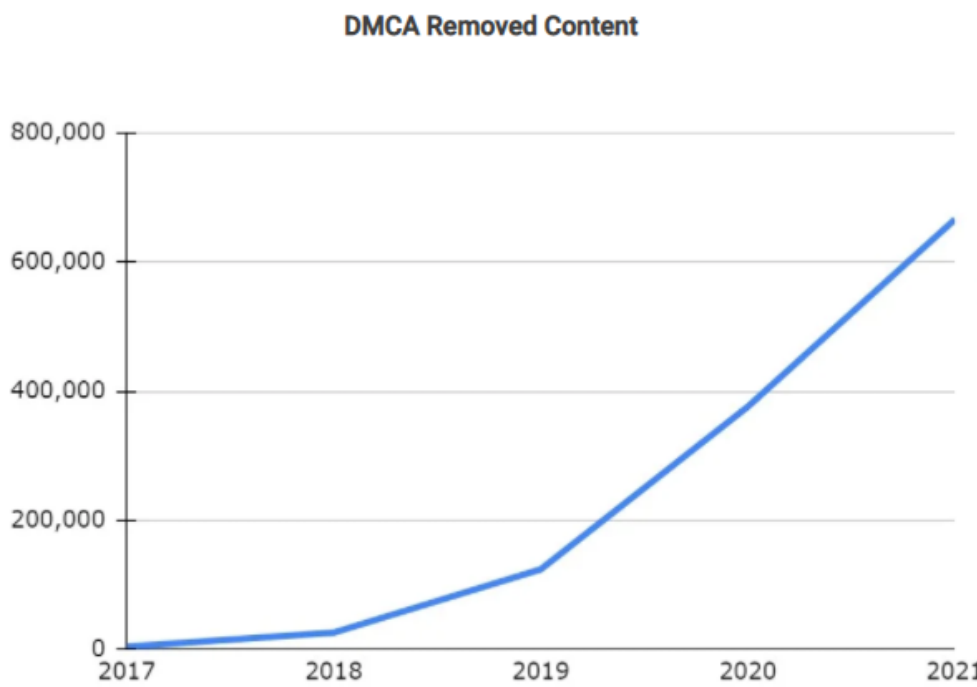
美国社交新闻网站 Reddit 每天都会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提交的帖子、评论和其他内容。

这个社交新闻和讨论平台已经存在了 17 余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受欢迎程度只增不减。

除了访客人数增加外，相关方依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提出的删除请求的数量也飙升至以前难以想象的水平。

增长 150 倍

如下图所示，在短短 5 年内，被删除的内容从 4352 条激增增至 665898 条。这标志着增长超过 150 倍。



最大的增幅发生在这几年，但没有迹象表明这种趋势会很快逆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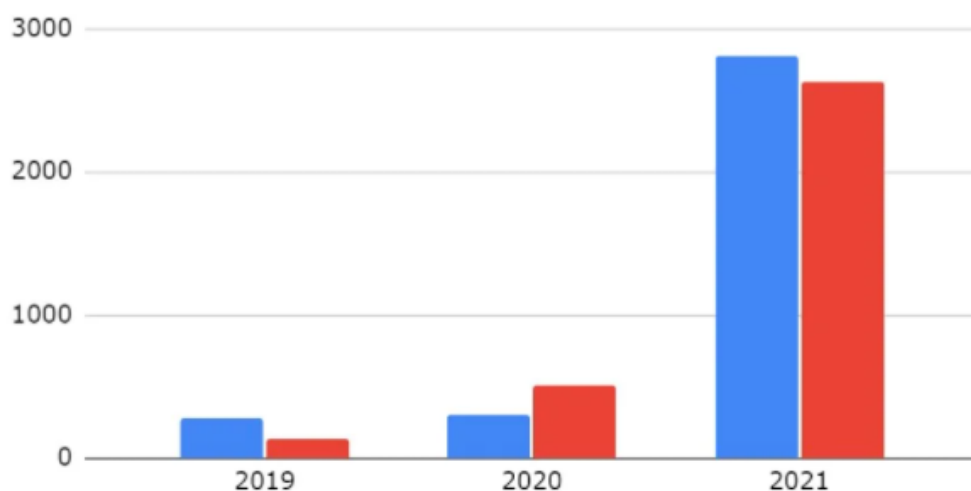
2014 年删除 66 条内容

当 Reddit 于 2014 年发布首份透明度报告时，该平台全年仅删除了 66 条内容。也就是说，由于 Reddit 的受众群体不断扩大，用户提交的内容有所增加。

近年来，被拒绝的删除请求的百分比一直非常稳定，徘徊在 27% 左右。2016 年，这个数字要高得多，当时超过 80% 的删除请求被拒绝。

被禁止的用户和子版块

3 年前，Reddit 的透明度报告开始详细说明反复侵权政策下被禁止的用户数量和子版块的数量。数量增长明显。



上图显示，相对于删除请求的数量，针对用户和子版块的禁令在过去一年中显著增加。

总而言之，Reddit 很明显完全遵守了 DMCA 删除通知。对于一个拥有数十亿条用户生成的内容的网站而言，这不足为奇。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观点：美国“芯片法案”忽视了知识产权在鼓励美国创新者方面的重要性

2022年8月9日，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将《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CHIPS）和科学法案（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CHIPS） and Science Act）》（以下简称《芯片法案》）签署为法律，从而颁布了一项重要的法律计划，即将提供2800亿美元的联邦资金以鼓励在美国国内进行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并资助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尽管长达1000多页的法案文本确立了对多个技术开发领域的大规模投资，但它几乎没有关注到对保护通过联邦政府资助项目开发的新技术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

“舒默修正案”以数十亿美元的科学领域资金加强《芯片法案》

白宫在拜登签署《芯片法案》当天发布的一份情况说明文件中指出，该法案设立了一个527亿美元的基金，用于支持美国境内的半导体研发、制造和劳动力发展。该法案还规定投资100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发展区域创新和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其他支持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教育计划的项目。

自2020年6月作为《为美国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法案（CHIPS for America Act）》被首次提出以来，该

法案被颁发为法律的道路可谓迂回曲折。该法案曾被美国参议院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的庞大的《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所覆盖，此后众议院版本的法案又出现了使情况更加复杂的因素，直到 2022 年的夏天，《芯片法案》的条款才又被摆上台面。近几个月以来，立法者和业界领导者都呼吁国会通过这项法案，以在全球芯片短缺的情况下确保美国主要半导体供应链的安全。纽约州民主党参议员查克·舒默(Chuck Schumer)提出的“舒默修正案”中包括对该法案中与科学有关的条款进行的重大扩展，这最终导致参议院对该法案进行了投票，随后该法案在众议院顺利通过，最后被提交给总统拜登并签署为法律。

《芯片法案》，特别是旨在促进美国国内制造和研发项目的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立法者担心中国成为全球经济中的主导技术力量。事实上，中国官方媒体和政府官员都对美国通过该法案进行了公开谴责，称美国将中国孤立于全球科技发展之外的做法是一种倒退行为，这证明了美国对其在参与公平竞争方面的能力“越来越缺乏自信”。

技术转让条款主要侧重于清洁能源的研发

虽然《芯片法案》为技术发展的重要领域提供了一笔来自联邦资金的补贴，但对于由联邦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却少有关注。总体而言，这份长达 1054 页的法案总共提到“技术转让” 36 次，提到“知识

产权” 27 次，而“专利”一词在这一庞大的一揽子法律计划中只出现了 4 次。

涉及技术转让的许多条款属于《芯片法案》的第 6 章，标题为“其他科学和技术条款”。第 6 章第 J 节标题为“对技术转让的激励”，主要侧重于促进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这一特定部分的大部分内容采用了由众议员黛博拉·罗斯（Deborah Ross）和彼得·梅杰（Peter Meijer）于 2021 年 7 月提出的《激励技术转让法案》。该法案的重点是推广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解释了为什么该法案中的许多技术转让条款仅限于该技术领域。

《芯片法案》中“对技术转让的激励”一节包括 3 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将设立的几个项目（包括国家清洁能源孵化器项目）。这些项目将在 5 年内为美国科技孵化器、寻求在清洁能源领域取得进展的大学生以及美国能源部（DOE）为协调相关政府技术转让项目之间的活动进行的相关工作提供总计 9500 万美元的资金。在第二部分中，该法案规定将拨出 2.6 亿美元，通过建立实验室合作服务试点计划、实验室嵌入式创业计划和小企业代金券计划来支持国家实验室的技术开发。第三部分则规定另外拨付 1 亿美元，用于任命能源部技术转移办公室的人员，并更新能源部技术转让项目的报告和评估要求。

法案在促进更多创新方面仍然有所欠缺

除了上文提到的部分之外，整个《芯片法案》中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语言都如蜻蜓点水。第 1 章中提到了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内容，其目的是降低法案支持的研发项目遇到的研究安全风险。第 3 章“国家未来科学基金会”中包含了一些条款，旨在确保由国家科学基金通过法案授权的资金资助的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这一章的法定语言明确了在国家科学基金会下设立技术、创新和伙伴关系局（TIP），并授权 200 亿美元为这一新实体提供支持。在授予研究奖项时，TIP 需按照指示考虑“推进新方法并减少技术转让障碍，包括通过知识产权框架……以及可能不依赖传统商业化工具的符合公共利益的应用的技术转让方法”的项目。

考虑到公众利益被用来支持放弃新冠肺炎疫苗的国际专利权的情况，减少对符合公共利益的技术的“传统商业化工具”的依赖是否会转化为对那些积极否定专利权的项目的偏好？这种质疑似乎很公平。然而，国家科学基金会通过 TIP 提供的资金也将用于建立一系列区域创新引擎（Regional Innovation Engines），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引擎将为专利和许可活动提供一些补偿，并开发包括提供专利信息在内的创业培训研讨会。

尽管《芯片法案》中偶尔会提到知识产权，但它似乎并没有对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产生兴趣，因为该法案本可以使用更强有力的法定语言在推进立法的核心目标实现方面发挥

更大的作用。该法案的起草者本可以考虑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人员创建一个优先专利申请计划，就像该机构过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建立的那样。这项新的法律将对数十亿的纳税人资金进行分配，如果华盛顿特区的立法者能够表现出对专利和许可在支持美国创新者和促进美国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性的理解，那或许是一件好事。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加强与莫尔多瓦地区的合作

2022年8月15日，在对莫尔多瓦地区进行访问的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与莫尔多瓦的负责人阿尔乔姆·兹杜诺夫（Artyom Zdunov）进行了会面。双方就该地区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可采取的措施交换了意见。

祖博夫感谢兹杜诺夫一直在积极协助发展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事业，例如给予了 Rospatent 在发明之都萨兰斯克举办“有效的发明清单”研讨会的机会等。此外，他还提到了该局与当地企业所开展的密切合作。

祖博夫讲道：“除了帮助企业解决较为常见的问题以外，我们还与一些特定的制造商展开了合作。举例来讲，莫尔多瓦多家企业的员工已经接受了我们的培训。同时，我们还会在更加专业的层面上进行合作，以加快那些受保护产品在市

场上的销售速度。我们会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继续寻找那些进口替代技术，并以此来确保俄罗斯的技术主权。”

莫尔多瓦和 Rospatent 的领导层会定期举办会议，并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框架就未来工作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兹杜诺夫感谢 Rospatent 为该地区的企业举办了“有效的发明清单”研讨会，并强调了上述活动的重要意义。

对此，兹杜诺夫指出：“在我们这里，知识产权行业已经拥有了明确的发展路线。截至目前，我们已经收到了相当于整体规划数量 70% 的专利申请，这其中还包括一部分欧亚专利申请。最重要的是，在今年年底之前，我们还会再举办一次俄罗斯联邦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代表大会。”

目前，莫尔多瓦地区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例如制定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发展标准，组建 4 个新的教育中心，以及继续扩大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的覆盖范围。

而在立法层面，莫尔多瓦也将对有关“降低企业所得税率”的法律进行修订，以让那些因转让智力活动成果使用权而获得收入的创新者可以享受到该地区的零税收政策。

此外，在上述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还就其他合作事项展开了讨论。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推动原产地名称保护

2022年8月4日，应图拉州政府提出的邀请，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负责人阿列克谢·西切夫（Alexey Sychev）以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首席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家伊琳娜·萨莫赫瓦洛娃（Irina Samokhvalova）以视频的形式出席了一场有关原产地名称和民间手工艺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专题会议。出席此次会议的嘉宾还有图拉地区旅游发展局的员工以及该地区民间工艺品的生产商代表等。

在发表欢迎致辞时，西切夫表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 FIPS 目前正在开展合作，以找出潜在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为其提供法律保护并推广相关的商品。

在发表主题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重要性”的演讲时，萨莫赫瓦洛娃详细讲述了利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供保护的不同手段以及其中的差异。同时，她还向活动参与者介绍了可用于保护这些标志的法律依据、提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程序，以及在在没有明确指出产品制造地或者原产地情况下贸然使用相关标志可能带来的风险。

此外，演讲者还向人们透露了 FIPS 将会在近期于图拉地区举办一场主题为“俄罗斯地区品牌——新增长点”的研讨会。

显然，上述会议的主题引起了与会者的浓厚兴趣。在

FIPS 的专家完成演讲之后，与会者纷纷表示要继续参加新一轮的研讨会。

(编译自 www1.fips.ru)

土耳其新的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删除侵权内容

土耳其《关于规范互联网广播和阻止通过这些广播犯罪的第 5651 号法律》（《互联网法》）对电子商务网站托管内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基本规定。根据该法，托管服务提供商的义务与责任适用一般规定，涉及某些类别犯罪的内容适用禁止访问程序。

尽管《互联网法》未对侵犯知识产权作具体的规定，但一般定义和责任提供了某些指导。根据该法，尽管托管提供商没有义务检查其托管的内容，也没有义务调查是否存在非法活动，但其有义务在被告知违法的情况下删除非法内容。

2015 年，《关于规范电子商务的第 6563 号法律》（《电子商务法》）生效。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应用的普及使得有必要在该领域制定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的颁布是为了将《关于信息社会服务的某些法律方面的第 2000/31 号指令》转化为土耳其法律。

在《电子商务法》的初始版本中，网络中间商没有义务控制自然人和法人通过其平台提供的内容，或调查与内容以及受内容约束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可疑活动或情况。

随着新《电子商务法》（第 7416 号法）的颁布，第 9 条（中间商的义务）被全面进行了修改，包括该条款的名称。此次变更后，第 9 条的标题改为“非法内容”。除非其他法律另有相反规定，一般原则是中间商不对其提供的内容的违法性负责。但是，如果中间商发现违法内容，有义务立即删除该内容并向有关公共机构和组织报告非法问题。

第 9 条第 3 款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主体作了具体规定：中间商有义务在权利人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信息和文件提出投诉后，撤下被投诉的产品。如果相关方对投诉提出异议，中间商将重新发布被投诉的产品。尽管投诉和异议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的明确身份和地址信息、争议产品的相关信息、产品下架原因或重新发布的必要性以及法规确定的其他问题，但补充法律的条例尚未颁布。

如果非法内容在投诉后未被删除，或者内容被证明合法但未重新发布，则中间商将被处以每次违规 1 万里拉至 10 万里拉的行政罚款。

预计该罚款将起到震慑作用，而法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具体规定将激励电子商务网站继续依法开展活动。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土耳其举办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颁奖典礼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该国国家教育部共

同举办了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颁奖典礼。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Mustafa Varank）和土耳其国家教育部部长马赫穆特·奥泽尔（Mahmut Özer）参加了上述典礼。

作为工业和技术部的部长，瓦兰克在发表致辞时向那些根据竞赛规则提交了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学生们表示了祝贺。他表示，这些正在分布于 61 个省份的、隶属于土耳其国家教育部的学校进行学习的学生们总共提交了 1035 件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

而在介绍他们是如何鼓励和促进研究、创新、发明以及知识产权创造活动时，瓦兰克还指出 TPTO 正在努力发展该国的专利生态系统。

另一方面，国家教育部部长奥泽尔则表示，他们此前为 2022 年设定的目标是要完成 7500 件创新产品的注册工作。不过，截至目前，2022 年国家教育部附属机构在 TPTO 完成注册的产品数量已经达到了 8269 件。

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表示，他们每年都会将数以万计的、符合特定条件的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录入到土耳其的知识产权产品数据库之中。

在谈到土耳其的智力资本每天都在增长这个状况时，巴兹皮纳尔指出：“这种增长的可持续性和持久性取决于我们

到底能够给予青年人以多少投资。此次的竞赛颁奖典礼让我们能够齐聚一堂，这可以激励年轻人在其很小的时候就勇于投身到发明和智力产品的开发工作之中。”

在嘉宾发表完各自的演讲之后，赛事组委会为获胜者颁发了奖品。其中，冠军获得了 2 万里拉，第二名获得了 1.5 万里拉，第三名获得了 1 万里拉，第四和第五名分别获得了 5000 里拉，第 6 名到第 10 名各自获得了 4000 里拉，而第 11 名到第 20 名则获得了 3000 里拉。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印度法院在商标侵权案中把公共卫生放在首位

鉴于制药行业对公众健康和安全的影響，印度法院在处理药品商标侵权问题时会采取严厉措施。在评估商标的相似性是否会对广大公众产生不利影响时，法院采取了严格的方法。因此，法院在确定是否发生侵权时会考虑最小的细节。看似相似的医药产品可能会危及消费者的生命，并使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处于危险之中。

在最近的 Intas 制药私人有限公司诉 Intra Life 私人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对被告发出了永久禁令，禁止他们使用原告的注册商标“Looz”。该案是针对 3 名被告提起的，其中一名被告与原告友好地解决了问题。该被告承认原告对商标及其变体的既得权利和专有权利。法院批准

了解条款，并裁定，由于原告在案件初期已与第一被告达成和解，原告有权要求退还其已支付的诉讼费用的 50%。

然而，其他 2 名被告既没有出庭也没有代表，尽管律师在前一天曾短暂代表他们出庭，称被告将申请撤销在他们缺席时作出的现有临时禁令，并申请进一步休庭。针对第 2 和第 3 被告的案件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法院认为，尽管法院已提供出庭通知，但被告仍选择了逃避诉讼程序。此外，被告没有就其产品上使用的侵权商标提出任何材料或理由。

这些被告在他们的药品上使用了“Loozout”标志，该标志与原告的商标“Looz”欺骗性相似。被告、他们的受让人、代理人和替他们工作的所有其他人都被永久禁止制造、销售、提供销售、宣传和推广使用带有标志“Loozout”或对商标“Looz”添加了其他前缀或后缀的产品。被告被进一步禁止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任何其他商标制造或销售任何产品。此外，法院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 万卢比（2500 美元）的费用。

有趣的是，根据印度《1999 年商标法》第 103 条，商标侵权者可被处以不少于 6 个月但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和不低于 5 万卢比但不超过 20 万卢比的罚款。法院可因判决中必须说明的特殊原因对其处以 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和 5 万卢比以下的罚款。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要求缺席的被告支付相当于

刑事法院可以处以的最高罚款的费用。法院没有说明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诉讼费，更不用说详细的摘要了。法院在判付诉讼费时似乎以最高刑事处罚为指导。法院显然希望该命令反映药品商标侵权的严重性以及可能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可能的影响。

退还原告 50% 的诉讼费是为了鼓励诉讼人在庭外解决问题。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法院作出有利于知名品牌吉百利的裁决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已经结束了英国品牌吉百利(Cadbury, 原告)和印度公司尼拉杰食品(Neeraj Food, 被告)之间长期悬而未决的商标侵权诉讼。原告声称被告使用的包装与吉百利著名糖果产品“吉百利宝石(Cadbury Gems)”的包装非常相似。

此外,吉百利对被告将其产品推销为“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提出异议——吉百利声称该措辞与其在之前广告活动中使用的“宝石邦德(Gems Bond)”过于相似,因此被告不公平地利用了原告的声誉。根据吉百利的说法,这也可能会使消费者感到困惑。经过长达数年的法律斗争,德里高等法院判给吉百利 2 万欧元的赔偿金。

法官普拉提巴·辛格(Prathiba M Singh)在他的判决中

得出结论：如果混淆的可能性足够大，侵权裁决不需要证明绝对混淆。该案为印度法院解释商标侵权案件中混淆的可能性树立了一个里程碑，为身在印度的商标所有人提供了保护其品牌的可靠先例。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菲律宾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已超疫情前水平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表示，随着国家逐渐放开各种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限制措施以及该局一直在开展各类用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活动，IPOP HL 在 2022 年上半年收到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数量出现了增长。

今年 1 月至 6 月期间，IPOP HL 所接收到的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总量达到了 23410 件，该数据较 2021 年同期的 23048 件增加了 1.6%，较 2019 年的 22968 件增加了将近 2%。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商标申请数量（共 20300 件）的增长幅度是最高的，达到了 2.9%。其中，居民申请数量为 12514 件，占比 62%，非居民申请则有 7786 件。

从上述商标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类别来看，涉及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的申请数量是最多的，共有 6145 件，其次则分别是农产品和服务（5403 件）以及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4697 件）。

在今年上半年，IPOP HL 收到了 1949 件专利申请，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增长了 0.1%。其中，由非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有 1747 件，占到了全部总量的 90%。这些专利申请涉及最多的领域分别是制药（1272 件）、有机精细化学（571 件）以及生物技术（370 件）。

不过，上述期间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则只有 622 件，相比于上一年同期下滑了 21.7%。出现这一局面的原因主要是占到总量 94% 的居民申请数量同比大幅下降了 23.3%。

大多数实用新型申请主要涉及食品化学领域（211 件），其次则分别涉及特殊机器（43 件）以及信息技术管理方法（39 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也同比下滑了 8.02%，为 539 件。其中，非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有 285 件，占比为 53%。这些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主要涉及运输工具或起重设备（62 件）、用于运输或处理货物的包装和容器（39 件）以及家具（30 件）。

与此同时，版权登记和备案的申请数量则达到了 1722 件，较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129%。这些版权登记和备案申请主要涉及其他文学、学术、科学和艺术作品（536 件），其次则分别是书籍、小册子、文章、电子书、有声读物、漫画、小说和其他著作（386 件）以及摄影作品（191 件）。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

讲道：“上半年的增长是放宽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以及 IPOPHL 不断开展意识提升活动所带来的结果。”

他补充道：“通过我们正在进行和即将开展的、用于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商业化的各项计划与活动，IPOPHL 希望能够保持住目前的势头，鼓励菲律宾人更加深入地了解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好处。同时，我们还希望在今年可以鼓励更多的创新和创意人士一同以一种充满韧性以及包容性的方式来推动菲律宾的经济复苏进程。”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强棉兰老岛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卡加延德奥罗为该国的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的研讨会。这是 IPOPHL 为改善菲律宾执法战略而开展的重点工作之一。

这个由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负责组织的研讨会为菲律宾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知识产权法律、立法趋势以及执法最佳实践的宝贵机会，以协助他们保护各省市场免于遭受到假冒和盗版产品的侵害。

同时，此次的学习活动还包含一个产品识别研讨会，以帮助与会者们更好地找出那些假冒商品。

对此，IEO 的负责人安·艾迪隆 (Ann N. Edillon) 讲道：“自今年年初以来，IPOP HL 一直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吕宋岛、米沙鄢群岛和棉兰老岛这几个战略地点，努力与那些在执法生态系统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其他相关人员建立起联系。”

艾迪隆补充道：“IEO 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旨在为那些经济规模正在快速扩张的地区提供更加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了保持住这种增长的势头，我们需要建立起一个良好的环境，让创新者、创造者和企业家对他们当前和未来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安全性充满信心，并且不会受到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影响。这个研讨会希望可以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创造出一个安全的场所，并造福于全社会。”

与此同时，IEO 还在所有的地方政府机构中大力推行“反假冒和防盗版政策 (ACAPP)”，以加强菲律宾人要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

ACAPP 鼓励所有的政府工作人员要全面了解假冒和盗版行为对商业和经济所带来的危害。同时，该政策还要确保菲律宾政府部门发布的各类政策和开展的各项行动能够符合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已经有 5 家地方政府机构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他们的 ACAPP。由 IPOP HL 担任代理主席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目标是在 2025 年要看到有 50 家国家级机构以

及 18 家地方政府机构在实施上述 ACAPP。

艾迪隆指出：“IEO 还将与卡加延德奥罗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大学院校以及附近地区的政府机构建立起联系，以制定出 ACAPP。这将有助于让那些伟大的创意转化为真实、有形且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欧亚专利局预算工作组举办第 28 次会议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行政理事会下设的预算工作组在该局的总部大楼举办了第 28 次会议。

除了 EAPO 以外，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等《欧亚专利公约》的成员国也派出代表参加了上述会议。其中，来自塔吉克斯坦的代表努拉利·纳扎罗夫（Nurali Nazarov）被一致推选为此次会议的主席。

与会代表审议了 EAPO 今年预算安排出现的新变化，这些变化与 7 月 1 日生效的新收费标准有关。另一方面，有关各方还就明年的预算草案展开了讨论。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向人们介绍了欧亚地区专利申请活动的最新变化趋势，并谈到了 EAPO 为改进欧亚申请审查程序以及提升欧亚地区财政收支情况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

伊夫利耶夫指出，在提交给与会者以进行审议的预算草案文件中，EAPO 提出了要提升对该局成员国资助力度的建议。根据上述建议，EAPO 不仅会为审查员的再培训和高级培训项目以及 EAPO 的信息技术设备维护工作提供经济支持，同时也会为该局全体成员国的专利局提供必要的资助。

伊夫利耶夫概述了该组织将会根据 2023 年预算草案开展的各项任务，例如推进相关的研发工作，就有关欧亚专利的立法工作向公众征询意见以及提升欧亚地区技术产业园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等。此外，EAPO 的副局长埃米尔·马马多夫（Emil Mammadov）也向与会人员致以了敬意。

最后，在对相关预算草案进行评估以后，有关各方建议要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的预算安排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并提交至 EAPO 行政理事会进行审议。

（编译自 www.eapo.org）

新加坡 2021 年商标申请量增长 10.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最新发布的信息图显示，该局 2021 年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了 11%。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均呈上涨之势，其中专利申请量（共计 14590 件）增长了 10%，商标申请量（共计 58898 件）增长了 10.7%，外观设计申请量（共计 1636 件）增长了 27.2%。

本地申请人的表现最为突出，其提交的申请占有所有申请

的 1/4，其次是美国（8741）、中国（6051）、日本（4252）和德国（2567）的申请人。

韩国电子商务企业库庞（Coupang）在外国申请人名单中位居榜首，紧随其后的是美国的塔吉特品牌（Target Brands）、卡塔尔石油公司（Qatar Petroleum）和亚马逊技术公司（Amazon Technologies）（二者并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和柠檬公司（Lemon Inc）。

技术产品（例如计算机和科学设备）是最受欢迎的商标申请类别。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泰国将修正 2006 年禁止销售盗版商品谅解备忘录

泰国知识产权厅（DIP）于近期举办了一场会议，以对 2006 年颁布的禁止销售盗版商品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查、鼓励各方加强合作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将被审查的谅解备忘录于 2006 年签署并颁布，在过去的 16 年中，泰国和全世界都经历了数字化转型。该谅解备忘录颁发之初的重点是确定相关主管机关将对相关企业、其知识产权及其侵权产品的销售采取执法行动的具体商业领域。自 2006 年以来，数字世界的变革性发展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的本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此外，主管机关采取执法行动的一些业务领域已被改造，

还有一些已被清理。DIP 对这些变化表示认同，因此召开了这次会议，最终目的是与相关签署方讨论与该谅解备忘录某些领域相关的修改。修改备忘录的目标是确保其与当前形势保持一致并对相关情况作出反应。会议讨论的内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 修改执法的主题领域；
- 修改执法机构；以及
- 修改受谅解备忘录影响的各个组织的职责。

关于第一个方面，主管机关曾决定在谅解备忘录中将重点关注的领域划分为两类：特别监控区域（红色区域）和一般监控区域（黄色区域）。根据最近对这些主题区域监控的情况，现在相关方提出了几项建议，即将某些区域从红色区域调整为黄色区域，或者将某些区域完全从重点区域列表中删除。

在这些建议被采纳之后，主管机关现在将考虑当前红色和黄色区域的现状，以及正在审查的商业区域的商业模式。在现行的谅解备忘录中，8 个省的 25 个商业区被划为红色区域。当与会各方讨论第一方面问题时，DIP 建议将铁桥市场（Saphan Lhek）和水门市场（Pratunam）的潘提普广场（Pantip Plaza）从监控区域列表中删除，因为这些区域的相关商业条件和商业模式已发生改变，并未发现盗版商品销售。如今，铁桥市场已被改造成一个供人们休闲游览的公共区域，并被

称为翁昂运河步行街（Khlong Ong Ang）。

与此同时，曾是销售侵犯版权软件的主要区域的潘提普广场现已被改造为 AEC 贸易中心。它已成为专门从事批发贸易的购物中心。此外，还有些建议将一些红色区域改为黄色区域。

重要的是，有关各方还讨论并决定了将在短期内最终改变监控区域类别，因为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国游客来到泰国，在特定区域可能会发现更多的盗版商品。

关于第二个方面，有关各方讨论了参与执行协作的组织的变化。在这次讨论中，被确定为执法过程不可或缺的 3 个主要组织包括：相关的政府机构、知识产权持有人和监控对象区域的所有者。

由于谅解备忘录的初始版本是在 16 年前签署的，因此，此前受谅解备忘录约束的知识产权持有人通常是音像产品的版权持有人，例如 VCD 或 DVD 的制造商或分销商。不可否认的是，这些企业在过去 10 年中受到那些推出在线流媒体服务的新企业的冲击。因此，一些先前签署该谅解备忘录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已经停业，或完全改变了其商业模式。因此，DIP 现在建议，一些早期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从名单中删除，因为他们不再存在，侵权行为的性质也变得更加网络化。

关于第三个方面，有关各方根据谅解备忘录修该了各组

织的职责。在这次审查中，知识产权持有人提出修改一些建议，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义务和接受其授权的代理人的义务的部分条款。例如，知识产权持有人必须向泰国皇家警察、DIP、特别调查厅和指定的曼谷市官员提供目标侵权商品的编号、位置和说明书，以便他们可以在签署谅解备忘录之日起的 30 天内采取执法行动。

根据第三方面内容进行执法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之一是向政府主管机关传送的数据可能难以提供准确的细节。例如，目标商品的数量可能不是最新的，而确定准确的数量可能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此外，如果调查情报在此期间被泄露，那么执法可能变得不切实际，因为侵权者可能在实施突袭或扣押行动之前将盗版产品从其营业场所移出。

在会议结束时，有关各方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不再对健康构成重大威胁后，将对谅解备忘录的修改作出最终决定。因此，DIP 将下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推迟到泰国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年度销毁仪式之后。此次“年度销毁”大会计划于 2022 年 8 月举行，具体日期尚未确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新法规为员工提供培训

2022 年 8 月 9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

案概述”的培训会议，旨在普及该国《知识产权法》中出现的新变化，并就该领域中的一些问题展开探讨。

参加培训会议的人员包括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局长丁有费（Đinh Hữu Phí）以及该局的副局长和 17 个部门的负责人及员工。在培训会议的开幕环节中，丁有费强调了对本国《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重要性以及此举所带来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知识产权法案的修订和补充工作得到了很多机构和组织的支持和响应。上述工作旨在使越南的国家政策以及方针路线真正成为一种制度，协助有关各方克服眼前的障碍，意识到自身所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及确保本国可以继续履行自己对于国际社会所作出的承诺。由此可见，为了达成上述目标，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先让自己的员工掌握有关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以确保该局可以在正确理解法律条文含义的基础上尽早实施相关条款。

此次培训课程的讲师团队主要由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法律和政策部的工作人员所组成，他们曾直接参与了《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培训课程的议题包括：基础性问题；有关发明、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以及一部分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常工作有关的问题。在由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负责主持的讨论会议上，有关各方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并就如何开展下一步的研究

以及如何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为了确保《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妥善的实施，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协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知识产权法》的宣传与科普工作。同时，该局也会根据具体需求制定出更加详细的指导性条例。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德国新的专利法已实施一年 禁令仍保持不变

德国新的专利法实施已有一年，其中包含对第 139 条的重要修改。该条规定了自动禁令，并规定了某些困难(hardship)情况下的例外。新法律赋予了德国专利侵权法院的法官更多自由裁量权。

然而，查看日本专利授权公司 IP Bridge 诉福特案以及诺基亚诉欧珀 / 一加案的裁决不难发现，法院的实践似乎没有改变。

福特和欧珀都感受到了德国专利法的强大力量。2022 年 5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针对福特侵犯长期演进技术(LTE)专利发布了自动禁令。法院以销售禁令威胁这家在科隆拥有大型工厂的汽车制造商。仅仅几天后，福特就接受了汽车物联网专利许可平台 Avanci 的许可。

近期，欧珀及其子公司一加在与诺基亚的 4G 和 5G 专

利纠纷中失利。由于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发布了几项自动禁令，这家中国手机供应商暂时停止在德国销售智能手机和手表。

在这 2 起案件中，福特和欧珀 / 一加都试图主张特殊困难。然而，最终并没有成功。慕尼黑和曼海姆的法官不想中止自动禁令。相反，慕尼黑的法官采用了特别高的标准，因为他们将福特和欧珀 / 一加都归为不情愿的被许可人。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期间有这种行为的任何一方无权适用例外。

例外仍然是绝对例外

根据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的信息，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德国专利法院在所有案件中均未对侵权人作出有利于他们的适用困难情况例外的裁决。需要注意的是，JUVE Patent 对此没有具体的统计数据，但律师和内部法律人士报告称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被告都要求例外。他们之后通过详细的书面诉状来进行说明。但是，到目前为止，JUVE Patent 编辑团队还没有发现任何人成功。

对于德国专利法官来说，要确立困难情况，可能关闭工厂的威胁（例如福特案）或者销售禁令（例如欧珀案）还远远不够。

纸老虎

因此，被告必须采取措施将修正案纳入其未来的诉讼策

略。千方百计地申请中止禁令也只是权宜之计。这些申请很快就会变成纸老虎，最终法官根本不会注意到。

德国侵权法官行事不失分寸这一事实一次又一次地从他们要求专利持有人对临时执法缴纳高额保证金的情况中可以得到证明。福特案是 2.5 亿欧元。这是 IP Bridge 执行裁决的巨大障碍。

传统经久不衰

自动禁令是德国专利法的重要支柱。德国法官致力于保护这一传统。这一点在法律修改之前就已经很清楚了，最近的判决只是证实了这一立场。此外，德国是一个高科技国家。对发明的保护极为重要，专利的实施也同样重要。任何在德国侵犯专利的人都必须意识到销售禁令就在眼前。

一年以来，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都在审理复杂案件。他们承认他们的判决给当事人施加了压力，以要求其达成和解和快速许可协议。然而，正如法官一再强调的那样，他们更愿意看到当事人在提起诉讼之前或在口头审理期间达成和解。

与德国专利持有人发生纠纷的公司——尤其是在涉及强有力的标准必要专利时——必须考虑到法院可能会对它们作出快速裁决。这些可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波兰拟议版权法提案可能改变计算机程序的许可条款

近日，波兰文化和国家遗产部开始就修改 1994 年 2 月 4 日《版权法》的提案向公众征询意见。正在讨论的条款主要目的是转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并对第 96/9/EC 和第 2001/29/EC 号指令进行修改。与此同时，拟议的提案还包括可能改变计算机程序许可规则的条款，这可能会对波兰信息技术行业产生重大的影响。

提案主要涉及将《版权指令》转化为波兰国内法律。该指令要求对波兰关于在数字单一市场中使用作品的法律作出重大修改。主要的变化例如，将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分类为使用其用户发布的内容（包括作品）的实体，从而要求用户获得相关许可。根据该项规定，服务提供商有义务主动监控其用户发布的内容，以防止出现潜在的版权侵权。不过，这项义务备受争议。该提案引入了一系列关于许可使用（**permissible use**）的重大修改，特别是扩大了学术或文化机构合法使用版权的范围，例如，赋予它们出于自动数据分析或教育活动目的复制作品的权利。

与此同时，该提案还包括对计算机程序特殊规则的修改。其中，影响最大的一项是排除了《版权法》第 68 章对计算机程序的适用。该章第 1 节作出了许可是无限期的推定并且规定了取消许可的法定通知期（自公历年末生效后一年）。此

外，第 2 节还指出，授予超过 5 年的许可在该期限后被视为无确定期限许可。

上述规定（特别是第 2 节）在波兰的实践中引起了相当大的争议，主要是因为它为一种观点提供了依据，即特定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的许可只能授予 5 年的长期期限。一旦该期限结束，许可方可以取消许可。这一规则对许可的持有人造成了非常大的困扰，因为它对频繁授予较长期限的许可甚至授予永久许可构成了极大风险。这是因为许可各方通常希望达成的许可协议类似于单一交易，在此类交易中，买方在约定的范围内以单一费用获得无期限的确定的使用特定计算机程序的权利——这也会直接影响到协议的商业条款，例如确定特定许可的价值。目前，《版权法》第 68 章第 2 节给买方带来了重大风险，即在 5 年期限后许可方将有权终止许可协议。当然，在交易实践中，已经存在许多为此而设计的解决方案以降低这种风险，但这项规定仍然对许可的持有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现在，拟议提案中的相关条款规定，上述条款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这可能会改变波兰信息技术行业的交易实践情况。重要的是，很难确切地评估这项充满不确定性的立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因为它可能会导致人们对许可授予期限产生进一步的疑问，特别是因为排除适用性也包括第 68 章的第 1 节。与此同时，这一修改是否会被列入修正案的最终

提案尚不确定。

在这项立法工作进行期间，可能会有更多的意见和建议产生，特别是考虑到《版权法》第 68 章将不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可能会对波兰市场上的计算机程序交易方产生深远的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高等法院称特易购的恶意注册指控毫无根据

在历德英国有限公司 (Lidl Great Britain Ltd, 以下简称为“历德”) 诉特易购商店有限公司 (Tesco Stores Ltd, 以下简称为“特易购”) 一案中, 英国高等法院法官乔安娜·史密斯 (Joanna Smith) 批准了历德提出的申请, 即驳回特易购关于恶意注册的 2 项指控, 允许并接受历德在庭审中出示调查证据。

知名连锁超市历德对其商业竞争对手特易购提起诉讼, 原因是后者的会员价格卡“Clubcard Prices”采用了黄色图标 (见下图)。



历德称这相当于商标侵权。历德的商标侵权主张依赖于其拥有的 2 个独立的商标注册：

一个是图形商标，蓝色方块中内置着一个带有红边的黄色圆圈，圆圈内有粗体文本“Lidl”（带有文字的版本）；



另一个商标与第一个商标的设计完全相同，但没有文字（无文字商标）。

作为回应，特易购提出了抗辩和反诉——以恶意为由或以商标缺乏显著性为由请求法院宣布无文字商标无效。

在临时听证会上，历德申请撤销恶意指控，并申请允许其根据已开展的消费者调查来回应庭审中的显著性问题。

法律问题

普遍存在的法律问题如下：

历德从未使用过无文字商标。法院考虑了这种未使用是否表明无文字商标仅仅是用来作为“诉讼中可部署的法律武器”，提交商标申请是为了获得超出商标预期功能的利益。

法院考虑了历德是否为了使其商标组合“常青（evergreen）”——重新注册在先商标的相同版本，其唯一

目的是规避使用在先商标的要求——而提交了无文字商标，提交商标申请是为了获得超出商标预期功能的利益。

法院考虑了历德提出的调查证据在庭审中是否具有实际价值，以及其潜在价值是否可以证明调查成本的合理性。法院还考虑了不接受该调查的各种情况，因为历德在法院批准其调查之前就开展了调查。

裁决

法院批准了历德的 2 项申请。

法院认为，这 2 项恶意指控都应被撤销，因为所有商标注册都被推定为善意，特易购没有证明其拥有反驳这一推定的合理理由。虽然历德没有使用无文字商标，而只是使用了带有文字的版本，但仅仅这些因素不能构成历德有意将无文字商标作为“法律武器”的客观依据。同样，虽然无文字商标确实构成了重新注册，但仅凭这一事实并不能自动证明恶意或有意使商标“常青”，特易购也没有提出相反的抗辩。

法院还认为，历德在庭审时可以依赖调查证据。法院驳回了特易购的论点，即调查具有事先性，因此不可靠。特易购称，该调查是在“人为情况”下进行的，因为它询问了消费者对从未实际使用过的商标的意见。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因为相关问题是无文字商标是否通过历德使用带有文字的版本而获得了显著性，如果不考虑消费者对无文字商标的反应，就无法确定这一问题。法院认为，该调查的主要问题一

— “你觉得这张图片（无文字商标）是什么”，有助于确定消费者是否将无文字商标视为与历德相关的来源标识。

法院认为，与更广泛的诉讼成本和双方的财务实力相比，调查相关的成本是相称和合理的。调查的成本相对较低，再加上其潜在价值，法院对历德在获得法院许可之前进行调查没有异议。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加拿大将为了艺术家的利益修改版权法

据加拿大《环球邮报》报道，加拿大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部长弗朗索瓦 - 菲利普·尚帕涅（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和文化部部长帕布罗·罗德里格斯（Pablo Rodriguez）正在合作起草改革该国版权法的措施，以允许艺术家在其作品被转售时获利。这项工作旨在帮助加拿大大约 2.1 万名艺术家，其中许多人经常在贫困线以下工作。尤其是因纽特人（Inuit）艺术家将受益，因为这些艺术家通常在偏远地区生活和工作，并在那里出售他们的作品，但当购买他们作品的画廊转售其作品时，他们错过了获利的机会。

带头推动版权法改革的参议员帕特里夏·博维（Patricia Bovey）称：“在加拿大，艺术家是‘穷忙族（低于贫困线）’中占比最大的群体。”博维是第一个被选入加拿大参议院的艺术史学家，是温尼伯艺术馆的前馆长，也一直是艺术家权

利的拥护者。她表示：“是艺术家告诉我们自己是谁，我们在哪里，我们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面临着什么。如果艺术家不能在经济上支持自己，我们将失去了解我们自己的真正重要的窗口。”她还指出法国版权法授予艺术家转售权已长达一个多世纪。

根据代表该国视觉艺术家的非营利组织加拿大艺术家联盟（CARFAC）的说法，目前全球有 90 多个国家实施了版权保护，当艺术家的作品被转售时，他们将获得一部分收益。来自《艺术论坛（Artforum）》的彼得·卡罗尔（Peter J. Karol）和盖伊·鲁布（Guy A. Rub）指出，尽管近年来许多参与 NFT 销售的“智能合约”都嵌入了转售版税，作品每次转售时会自动向艺术家分配收益，但美国不在授予转授权的队列中。目前，CARFAC 正在游说加拿大艺术家在转售时获得作品价值 5% 的收益。

（编译自 www.artforum.com）

秘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加入 5 部条约的文书

秘鲁于 7 月 18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交存了加入和批准下列协定的文书：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有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该协定将技术分

为 8 个部类，大约 8 万个小类；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该文本通过 WIPO 的单一程序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供国际保护。

这 5 项协定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秘鲁生效。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哥伦比亚对专利越来越友好

在制定战略部署全球诉讼活动以执行专利权时，拉丁美洲国家通常不是优先的选择。然而，2022 年，哥伦比亚法律的发展强调，该国是一个行政和司法系统有利于专利权并为专利资产提供有效保护的国家。

标准必要专利的胜利

在一个涉及 5G 电信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全球诉讼活动中，哥伦比亚法官罗纳德·奥罗斯科 (Ronald N. Orozco) 于 7 月初授予了爱立信初步禁令，禁止苹果公司进口、销售、推广和宣传采用 5G 技术的设备 (例如 iPhone 12 和 13)。此案被哥伦比亚本地和全球贸易媒体大量报道。

在爱立信与苹果的这起全球纠纷中，哥伦比亚是第一个发布初步禁令的国家。尽管哥伦比亚法院是第一次处理这么复杂的案件，但此案表明哥伦比亚的法官在关于专利法这个

复杂话题的重要案件中不会回避作出重要裁决。

哥伦比亚法律支持证据开示

除了爱立信的案例外，还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哥伦比亚是一个民法国家，但也提供广泛的证据开示选择。有一种说法，即民法国家是没有证据开示的司法管辖区。相反，哥伦比亚法律通过诉前证据开示动议（现场检查、文档制作和交存）为当事人提供了充分的搜集证据的机会。很多时候，通过这些证据开示机制产生的文件和证词可以用于国外诉讼。

证据开示通常可以提供反驳对方立场的证据，甚至可以在诉讼开始之前指导和促进达成和解。例如，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SIC）的司法部门至少批准了 10 项初步证据开示动议（PDM）。在这些动议中，医药和农用化学品专利所有人要求展示涉嫌侵权产品的上市许可申请文件。这些 PDM 涉及次级专利，例如配方专利和获得活性成分的方法专利。

请求获得这类证据的行为受到质疑，例如，有人称其构成了不公平竞争。但是，在 SIC 近期作出的一项裁决中，一家仿制药公司基于不公平竞争主张对专利所有人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被驳回。SIC 称，发送信函要求提供未侵权证据的行为不构成不公平竞争。此案中的原告试图阻止专利所有人提出的证据出示请求，即提供含有专利成分的产品的药理学档案。专利所有人需要这些信息来进行相应的侵权评估。

SIC 在其裁决中指出，专利所有人拥有合法的权利来使用所有可用的证据开示机制来确保合规性，即使此类询问涉及机密文件。

禁令和有效性推定

对于安第斯共同体和哥伦比亚法律中与专利侵权相关的初步禁令请求，一般而言，原告可以按照单方程序提出请求，该程序要求原告展示侵权可能性（例如侵权产品的专利权利要求表和专家证词）和无法弥补的损害（例如在谈判许可时出现不当延误、之前和当下正在进行的拒绝行为）。初步禁令还需要保证金。在初步禁令被批准后，原告必须在 10 天内起诉。被告可以对初步禁令提出复议，但是，在最终裁决作出之前，被告的复议请求不会中止禁令的执行或生效。如果原告胜诉，初步禁令通常会成为最终结果。

在哥伦比亚，有效性推定的作用非常强大。在侵权案件中，无效通常不能提供有效的抗辩。哥伦比亚遵循类似于德国和巴西的分叉系统（bifurcated system），即侵权和无效案由不同的法院处理。侵权案中寻求专利无效的被告必须提起单独的诉讼（无效宣告诉讼）。提起这样的无效宣告诉讼不会导致侵权诉讼中止。

总之，对那些寻求有效维护资产的专利所有人而言，哥伦比亚正在成为有利的司法管辖区。当然，该系统依赖于负责审查和授权专利的哥伦比亚专利局（CPO）的有效运作。

CPO 是一个高效的机构，以快速和高质量的专利审查而在该地区为人熟知。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